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苗志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苗志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苗志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苗志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信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苗志国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管理工作、明晰高管人员分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黄翠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苗志国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查阅黄翠娥女士、苗志国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黄翠娥女士、苗志国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黄翠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苗志国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